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惟信

(現另案在法務部○○○○○○○○竹田分
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緝
字第7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
收。

事實及理由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20日起，加入「許家盛」、「連柏
瑋」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嗣丙○○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
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中
旬，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上刊登虛偽投資股票廣告，嗣甲○
○瀏覽後不疑有他，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庭妮」之人
聯繫，該集團成員即對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致甲○○陷於錯誤，因而相約於112年8月25日10時45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城雅門市交付投
資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其後丙○○即依上開詐欺集團

01 指示，攜帶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及「羅
02 智翔」工作證用以表示POEMS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
03 「羅智翔」於112年8月25日向甲○○收取款項25萬元之意，
04 並於上開約定時地，向甲○○出示前揭工作證、交付上開現
05 金收款收據而行使之。待丙○○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遂依
06 指示將前開款項抽取其中5000元作為報酬後，隨即前往臺南
07 市南區某處將剩餘款項上繳於「連柏璋」，以此方式掩飾或
08 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甲○○察覺遭騙而報警處
09 理，始循線偵悉上情。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11 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2 節大致相符（見少連偵字第188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並
13 有丙○○比對資料、POEMS證券合作契約書、告訴人陳冠廷
14 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羅智翔」工作證及被告
15 交付之現金收款收據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同上偵查卷第115
16 頁、第159頁至第162頁、第171頁至第179頁、第185頁）。
17 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
18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1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22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23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24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25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26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27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28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29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30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31 之，可表明係由POEMS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製發，用以證明

01 被告在該公司任職服務之意，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09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0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3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1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6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17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8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9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3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7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9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30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2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08 有利。

09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0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1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2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1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1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15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事由，併此敘明。

17 (三)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印
22 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特種
23 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五)被告與「許家盛」、「連柏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6 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六)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3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處斷。

01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03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04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08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09 敘明。

10 (八)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
11 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
12 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
13 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
14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15 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
16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17 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
18 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協助家裡經營建設公司、家
19 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4 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39條之
25 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6 時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27 沒收。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
28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
29 「羅智翔」之署名再予沒收。

30 (二)被告供犯罪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
31 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

01 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2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7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8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09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10 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11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12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13 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
14 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
1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
16 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
17 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
18 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
1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

21 (四)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2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27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述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
28 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
29 沒收，併此指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至善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未扣案）

1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1	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長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羅智翔」署名1枚）	少連偵字第188號 卷第185頁上方照片
2	POEMS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智翔」外派專員工作證1張	少連偵字第188號 卷第185頁上方照片